

文水县民政局文件

文民发〔2025〕5号

文水县民政局 关于开展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 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城乡低保对象的精准化、制度化管理，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切实发挥城乡低保在社会保障中的兜底作用，根据《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晋民发〔2021〕57号）、《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晋民发〔2021〕58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对全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开展复核确认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践行“民政为民 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工作要求，确保政策落地落实，推进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和复核常态化、制度化，着力解决民政领域困难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全面落实“应保尽保”，确保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能够得到及时有效衔接，进一步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织密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网。

二、复核对象

2025 年 3 月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三、复核时间

各乡镇复核时间：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

县民政局检点汇总时间：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7 月。

四、复核内容

一是复核户籍状况：是否存在死亡人员继续享受城乡低保、特困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6 个月以上）不在户籍地居住人员享受救助的情况。

二是复核家庭财产：救助对象家庭成员拥有的银行存款和有价证券、房产、车辆、非生活必需品如（拥有大额存款、房产两套以上、从事经营运输性的农用车、汽车、铲车、挖掘机等机动

车辆的、有供自己长期使用的小轿车、面包车、盈利性车辆、高档家电、空调、电动汽车、贵重金银首饰、高档房屋装修、近两年内购买商品房屋)。各乡镇要进行邻里走访取证核查,采取灵活多样的手段进行核查,通过与相关部门进行数据比对,做到救助对象认定精准。

三是复核家庭可支配收入:救助对象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应计入的家庭收入总额,在扣除规定的核减数额后是否符合确定的认定标准。

四是复核是否存在在劳动保障部门已享受退休金且家庭人均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

五是复核是否存在有劳动能力或已经就业且家庭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

六是复核是否存在国家工作人员、村委会干部及其家属不符合条件却享受城乡低保、特困待遇的家庭。

七是复核是否存在原来因家庭困难、子女上学纳入低保,现子女已毕业就业的家庭。

八是复核其他不符合城乡低保、特困待遇的家庭。

九是复核村改社区后困难居民的农村低保和城市低保待遇转变。文水县凤城镇的14个行政村开展了村改社区工作,根据《吕梁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救助有关事项的通知》(吕民函〔2023〕86号)文件精神中“完成村改社区的居民享受城市低保待遇,未完成村改社区的城中村居民,无承包土地、不参

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享受成低保待遇，反之，享受农村低保待遇”的规定，凤城镇人民政府需要重点核查完成了村改社区工作且户籍信息进行了变更的社区和居民，从而实现城市低保申报和农村低保暂停的无缝衔接工作。

五、复核重点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在开展复核的过程中，要结合实际情况，把握以下重点：

（一）社会救助政策的落实情况。全面贯彻落实好《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晋民发〔2021〕57号）、《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晋民发〔2021〕5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以及县有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要求，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和主动排查意识，推进排查困难群众常态化、全覆盖，在“应保尽保”、“兜底保障”上下功夫，有效落实“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单人保”、“支出型困难低保”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单人保”的政策规定，既做到“精准识别”，又落实“边缘从宽”，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从“被动申请”向“主动发现”转变，将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中的重残、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符合按户纳保的落实“按户保”，符合特困的落实特困待遇，强化“应保尽保”、“应救则救”，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

助服务需求。

（二）开展全面复核和动态管理。完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的授权委托书，全面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信息化复核工作，每年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家庭经济状况通过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核对，对有预警信息的要逐条查实，对于收入来源不固定、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或群众有异议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实施重点核查。按照规定，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信息及变化情况，提供必要的刚性支出费用证明材料（医疗收费票据、康复训练和照料护理收费票据、学费和学校住宿费票据等），自觉接受并配合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的可取消资格。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符合低保、特困条件的困难对象，要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三）准确核定低保对象的补差标准。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的实际差额确定保障金额（2024 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680 元 / 人 / 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552 元 / 人 / 月，2024 年文水县最低工资标准 1950 元 / 人 / 月）。重点强调一下附件 2《折减系数表》的使用。折减系数表内的年龄折减系数仅限于保障对象，不享受低保待遇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和非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不再进行年龄折减；残疾和重病折减系数仅限于核算保障对象的工资性收入进行折减，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

入（其中的赡（抚）养费另作规定）不进行折减；“丧偶且子女未成年或上学的单身女性”仅限于申请人是丧偶未改嫁且子女就读于本科以下学校的单身女性；具有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非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应当给付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原则上按照以下方式计算：①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调解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数额核算；②无法律文书的，又能够核算法定义务人家庭收入的，按以下公式核算：申请人赡养费=（赡养义务人家庭月人均收入-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30%，不再除以非共同生活家庭义务人的应赡养人数，但被赡养人有残疾和重病的可按折减系数表中的“被赡养人（抚养人）是残疾的”和“被赡养人（抚养人）是患病的”对应的折减系数进行折减；18周岁以下因病因残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必须核定抚养费，抚养费=抚养义务人月总收入×20%×折减系数表中“被赡养人（抚养人）是残疾的”和“被赡养人（抚养人）是患病的”对应的折减系数。③法定义务人是低保家庭的，无需核算法定赡抚养费。

（四）健全完善经办人员近亲属备案机制。各乡镇要对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的近亲属享受城乡低保救助情况全部进行复核，统一填写《城乡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两委会成员及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表》（见附件1），建立经办人员近亲属享受城乡低保的档案资料。“经办人员”包括：乡镇分管干部和具体办理社会救助受理、审核、审批等事项的工作人员以及村（社区）党支部、村（社区）委员会成员。“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兄弟姐

入（其中的赡（抚）养费另作规定）不进行折减；“丧偶且子女未成年或上学的单身女性”仅限于申请人是丧偶未改嫁且子女就读于本科以下学校的单身女性；具有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非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应当给付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原则上按照以下方式计算：①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调解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数额核算；②无法律文书的，又能够核算法定义务人家庭收入的，按以下公式核算：申请人赡养费=（赡养义务人家庭月人均收入-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30%，不再除以非共同生活家庭义务人的应赡养人数，但被赡养人有残疾和重病的可按折减系数表中的“被赡养人（抚养人）是残疾的”和“被赡养人（抚养人）是患病的”对应的折减系数进行折减；18周岁以下因病因残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必须核定抚养费，抚养费=抚养费义务人月总收入×20%×折减系数表中“被赡养人（抚养人）是残疾的”和“被赡养人（抚养人）是患病的”对应的折减系数。③法定义务人是低保家庭的，无需核算法定赡抚养费。

（四）健全完善经办人员近亲属备案机制。各乡镇要对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的近亲属享受城乡低保救助情况全部进行复核，统一填写《城乡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两委会成员及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表》（见附件1），建立经办人员近亲属享受城乡低保的档案资料。“经办人员”包括：乡镇分管干部和具体办理社会救助受理、审核、审批等事项的工作人员以及村（社区）党支部、村（社区）委员会成员。“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兄弟姐

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伯叔姑舅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外甥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其父母。

（五）强化低保兜底保障作用。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兜底工作，全面落实好“刚性支出扣除、收入扣减、六个月渐退期”等政策规定。要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密切关注乡村振兴中心推送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符合条件的要依规纳入低保、特困范围，扎实抓好兜底保障，防止“脱保”“漏保”。

（六）做好档案整理和归纳。各乡镇要对新增的低保家庭、特困人员档案及时进行收集和归纳，对已在册低保家庭、特困人员档案要重新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做到“统一格式、一户一档”，随时精准掌握、更新变动低保家庭、特困人员收入情况、人员变动及享受低保、特困待遇情况。已在册和新增的低保、特困对象审核确认材料要及时报送到县民政局审核确认。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及时核查。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对本辖区范围内享受城乡低保待遇、特困人员进行全覆盖，利用核对信息系统和入户调查相结合的办法逐一过筛子，按照时间节点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开展复核工作并及时上交复核的相关资料手续，对恶意骗取救助金的要依法追缴救助款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精心组织，确保工作实效。要加强工作统筹，精心组织这次复核工作。开展复核前，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政策培训，防止“跑偏”。复核过程中，乡镇民政助理员要跟进指导，把握进度，把控效果；乡镇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推动复核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取得实效。

（三）强化监督检查。按照政策落实、对象精准、资金安全、廉洁高效的要求，切实加强对低保对象复核工作的监督检查。县民政局对各乡镇的复核工作进行督查和随机入户抽查，对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和规范化运行情况以及可能出现的“错保”“漏保”“人情保”“关系保”等违规违纪现象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切实提升社会救助公信力，切实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确保此次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复核工作取得成效。

附件 1：文水县城乡低保折减系数表。

附件 2：城乡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两委会成员及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表。

附件 3：特困经办人员和村（居）两委会成员及近亲属享受特困备案表。



附件 1:

文水县城乡低保折减系数表

各类情况			折减系数	备注
年龄折减	【41 周岁—50 周岁】	男	0.6	折减系数可累计计算:家庭中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况的可以折减计算。
		女	0.5	
	【51 周岁—55 周岁】	男	0.5	
		女	0.4	
	【56 周岁—60 周岁】	男	0.3	
	女 56 周岁以上 (含 56 周岁) 男 61 周岁以上 (含 61 周岁)		不计收入	收入证明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或无法提供证明的,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950 元/月) 为基准测算。
疾 残	重度残疾 (一、二级视力和肢体, 一、二、三级智力残和精神残)		0	
	重残以外的三级以上 (包括四级智力残和精神残, 一、二级听力残)		0.3	
	四级残		0.5	
身患重病	患重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生活不能自理		0	低保家庭月人均收入= (每月的本人工资性收入+配偶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家庭人口
	患重病重度影响劳动能力		0.1-0.2	
	患轻度影响劳动能力的疾病		0.3-0.5	
有需要长期照顾重残、大病成员, 其中一个健康人的可折减	患重病、重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生活不能自理		0.1-0.2	赡养费=赡养义务人家庭月人均收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0%
	患重病或重残影响部分劳动能力		0.3-0.5	
	患轻度影响劳动能力的疾病		0.6	
丧偶且子女未成年或上学的单身女性			0.5	抚养费=抚养义务人月总收入×20%
被赡养人 (抚养人) 是残疾的		一级	0.1	
		二级	0.2	
		三级	0.4	
		四级	0.5	
被赡养人 (抚养人) 身患疾病的		重病生活不能自理	0.1-0.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680 元/月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552 元/月
		重病	0.3-0.4	
		轻度大病	0.5-0.6	

附件 2:

城乡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两委会成员及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表

低保对象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婚姻状况		家庭人口		户口类型		劳动能力	
致贫原因		享受低保时间		低保编号		享受人数	
工作单位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配偶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口类型		劳动能力		工作单位			
经办人员和村（居）两委会成员情况							
姓名		单位			职务		
与低保户关系				本人签字			
备案 申报 单位 意见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主管 单位 意见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经办人员”包括：乡镇分管干部和具体办理社会救助受理、审核、审批等事项的工作人员以及村党支部、村委员会成员。

2.“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伯叔姑舅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其父母。

附件 3

特困经办人员和村（居）两委会成员及近亲属享受特困备案表

特困对象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户口类型	
身份证号				婚姻状况	
享受特困时间		特困编号		劳动能力	
申请原因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经办人员和村（居）两委会成员情况					
姓名		单位		职务	
与特困户关系			本人签字		
备案 申报 单位 意见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 单位 意见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经办人员”包括：乡镇分管干部和具体办理社会救助受理、审核、审批等事项的工作人员以及村党支部、村委员会成员。

2.“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伯叔姑舅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其父母。